

#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邵阳市财政局

邵人社函〔2022〕 号

###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湘人社函〔2022〕12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县市区在就业资金使用管理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联系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科周勍，0739-5026339；市财政局社保科彭志程，0739-5393226。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财政局

2022年7月29日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湖南省财政厅

湘人社函〔2022〕129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就业资金)使用管理，切实提高就业资金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更好发挥就业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根据就业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保障。**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有关规定，强化资金保障与就业政策协同，压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就业资金投入责任。在保持现有投入规模基础上，根据就业形势、财力情况和任务需求，稳步加大省本级就业资金投入。各市州本级、县市区要根据当地就业工作需要，统筹安排使用就业资金，切实落实各项稳就业政策。各市州、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握紧拳头保重点、集中力量办

大事，促进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 二、科学分配资金

(一)规范分配方式。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就业资金，除用于省级项目之外，其余就业资金在市州本级（含所辖区）、县市之间按比例划分。就业资金按比例划分后实行因素法分配，主要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重点工作因素、财政困难程度因素，每个因素下设不同的子因素和权重。每年资金划分比例及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权重、方式及增减幅上下限，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工作任务重点适当调整。市州本级（含所辖区）、县市采取同一因素、同一权重、同一指标分别测算。即各地就业资金分配数=中央、省就业资金预算安排数×分配比例×（基础因素×权重+投入因素×权重+绩效因素×权重+重点工作因素×权重+财政困难程度因素×权重）。

(二)明确下达时限。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在收到中央就业资金后30日内，正式将资金下达市州级和省直管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本级就业资金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市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从2022年起，建立省本级就业资金提前下达制度，除预留部分项目资金外，其余就业资金随同中央就业资金提前预拨，待省本级项目及补助市县资金确定后再与市县整体结算。

## 三、严格优化支出

(一)服务发展大局。各地要根据就业形势变化和就业工作

重点，结合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需求，优化就业资金支出结构，支持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确保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落地。其中，职业培训项目、培训补贴资金分配要实行需求牵引，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从实际出发研究决定；职业培训补贴应紧密对接“三高四新”战略，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必需的领域集中。

（二）规范重点支出。各项就业资金政策落实及资金拨付须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条件执行，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享受政策对象范围。其中，公益性岗位严格执行“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应坚决避免资金固化倾向；社会保险补贴严格执行“先缴后补”方式，应坚决杜绝划拨就业资金补充社保基金账户“以免代补”行为；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其他支出应严格控制支出比例，不得违规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报刊书籍订阅、企业走访慰问支出、发放工作人员工资或津贴补贴等支出。

（三）严控新增支出。各地应准确把握就业资金是民生资金，不是发展资金，只能专项用于促进就业创业。在制定出台就业政策时，应充分考量就业资金的承受能力，对计划出台的地方突破性就业政策，特别是涉及新增就业资金支出的政策应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审核备案，未经同意一律不得出台。

#### 四、规范支出流程

（一）实行留痕管理。各地应规范各项补贴补助受理、审核、审批、支付流程，统一审核要件、标准、要求，不得随意增设申

请条件和增加证明材料。要对资金使用全程记实，实现受理、审核、审批、拨付全程留痕可追溯。大力推进就业资金线上经办，统一使用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全面实现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线上审核审批、留痕管理。

（二）落实公示制度。各地要落实补贴发放公开公示制度，各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应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公开，内容包括享受补贴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码，为保护隐私应隐藏部分数字）、补贴标准及金额等。各地要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与个人信息保护的关系，既保证资金使用公开透明，又杜绝个人敏感信息泄露。

（三）优化支付方式。就业资金的支付，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就业资金支出需求，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拨付就业资金。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地要稳步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工作，年底前全面实现就业创业领域补贴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各级财政部门要大力推行就业资金国库集中支付，逐步通过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以指标形式下达，优化支付流程，加快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完善就业资金发放台账，做好就业资金管理基础工作，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人员和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建立定期对账制度，按月核对就业资金支出情况，

做到账目清楚、数字准确。

## 五、提高资金效益

(一) 加快支出进度。各地要根据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就业资金支出方向和结构,合理压缩保障性支出,使就业资金更多用于提升技能、扶持创业、兜底安置等方面,更好发挥促进就业的撬动作用。要强化就业资金预算执行,加快一、二季度资金支出,确保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享受、能享受的补贴补助资金快速兑现,全年就业资金支出进度力争达到90%以上。每季度末次月10日前及次年1月10日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逐级汇总上报《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人社统EP3报表》。

(二) 逐步消化结余。就业资金结余较多的地区,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整改方案,逐步消化结余资金,坚决禁止在年底前或某一时间段集中突击支出就业资金。

## 六、完善内控机制

各地要把抓好就业资金风险防控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重要内容,落实领导责任、经办责任、监管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要建立完善决策、执行、检查、监督各环节相互联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相关人员不得同时兼任业务和财务、会计、出纳等岗位,不得同时拥有经办受理、材料审核、补贴发放等权限,不得将系统管理账号密码告知或借给他人使用,坚决杜绝一人“打通关”。各项补贴补助受理单位、审核单位、审批单

位经办人及有关负责人按规定在申请材料或信息系统中背书留痕，并分别对受理、审核、审批的过程和结果负责。要建立复核抽检机制，对金额大、风险高的业务，每季度按不低于一定比例对上季度相关业务进行抽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问题。要强化日常监督和提醒，加强对工作人员政策、业务、财务、风险防控能力等培训，对重点岗位人员经常开展廉政谈话，引导工作人员绷紧纪律红线和廉政底线。

## 七、加强常态监管

（一）明确监管内容。各地要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就业资金的受理、审核、审批等工作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切实防范就业资金“跑冒滴漏”风险。就业资金使用监管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补贴政策清单、办理指南的制定情况、公开情况，补贴资金受理情况、审核情况、拨付情况及事中事后监管情况，资金管理制度、监管措施、内控机制等建立落实情况，资金支出绩效、结余等情况。

（二）明确监管要求。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坚持预防为先、过程管控、事后监管、客观公正，采取自查互查、交叉检查或委托第三方检查等方式，对本级及下级就业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每年抽取部分市县开展就业资金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比例不低于上年度全省资金支出总额的5%。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每半年对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开展一次就业资金监督检查，监督检查

的比例全年合计不低于上年度全市资金支出总额的 10%。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每半年对本地区开展一次就业资金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比例全年合计不低于上年度本地区资金支出总额的 15%。如本地区当年度已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审计、纪检、巡视、巡察等部门就业资金监督检查，该地区可相应减少抽检资金量；如监督检查资金量达到年度要求，该地区可不再单独开展就业资金监督检查。

（三）建立报告机制。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报告上年度就业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日常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违法违纪案件，及审计、纪检、巡视、巡察等发现的问题，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 八、坚持奖优罚劣

（一）引导真抓实干。将就业资金筹集努力程度、支出力度、支出结构、线上经办情况等纳入全省促进就业真抓实干考核指标，鼓励各地创先争优，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就业先进地区，适当予以就业资金奖励。

（二）完善惩罚制度。对审计、纪检、巡视、巡察、检查等发现重大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差、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地区，适当扣减下年度就业资金，扣减回的资金按因素法向其他地区再分配。其中，就业资金零投入的地区，虚报、多报

就业资金投入且情节严重的地区，预算执行率低于 80% 的地区，重大要情隐瞒不报或出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的地区，一律不得评为促进就业真抓实干先进地区；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拆借、私分就业资金的地区，在分配下年度就业资金时根据违规资金量予以等额扣减；对当年度结余资金较大的地区，在分配下年度就业资金时按比例予以扣减；对结余资金整改不力，连续两年结转较多的地区，要对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相应扣将下一年度就业资金，并不予分配省本级就业资金。

## 九、严肃执纪问责

（一）强化外部问题处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对监管核查中发现以不实承诺或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就业资金支出的，要责令退回资金。涉及数额较大或不退回资金的相关单位、机构及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记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

（二）严肃内部问题查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对监管核查中发现的就业资金使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内外勾结、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依法依规查处。其中，对就业资金使用中的失误错误，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坚持依纪依法、容纠并举，对已经尽职尽责、未谋取私利的，按程序甄别、审核后，可减轻或免除责任。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认真抓好本通知贯彻落

实，各地在就业资金使用管理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联系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处罗赣湘，  
0731-84900082，84900085（传真）；省财政厅社保处黄杰，  
0731-85165734，85165187（传真）。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2年7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厅就业促进处）

---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6 日印发

---